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天两场法治课 护航青春不停歇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李书永 魏尚伟 文/图

本报讯 为有效遏制和消除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营造和谐的校园环境,3月22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法官分别走进周口市体育运动学校、周口市锦诚高级中学开展普法宣讲活动,为2000余名师生送去了特别的“法治大餐”。

“唐僧等人经不住诱惑,走出了圈子,结果被妖精抓走了。孙悟空画的这个圈就是我们的法律。”当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副庭长魏尚伟结合在校学生的特点,紧紧围绕发生在学生身边的打架斗殴、校园欺凌、性侵害等现象,通过情景展示、互动问答等方式,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近年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助推器”作用,强化法治副校长履职效果,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③2



两地法院携手 案件顺利执结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姚旭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的协助下,成功拘传被执行人贾某,促进案件顺利执结。

据了解,张某与贾某合伙做小吃生意,2023年2月,双方签订《退股协议》,协议约定贾某分批退还张某股权转让金6.57万元,2023年4月1日前退还3万元,2023年8月1日前退还3.57万元。贾某退还张某3万元后,剩余的3.57万元一直未退还。张某将贾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贾某退还张某3.7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判决生效后,贾某一直未履行。2024年1月10日,张某向鹿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官夏治国接收该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贾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并对贾某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询。经查询,贾某名下仅有零星存款,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2024年3月21日,张某向夏治国反映,他在石家庄市桥西区发现贾某行踪。核实线索后,3月22日,该院执行局干警袁晓东带队奔赴石家庄市桥西区,并向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协助执行。两地法院干警共同分析并确定执行方案,顺利将被执行人贾某拘传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贾某最终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主动将案款履行完毕。③2



两地法院执行干警联手抓“老赖”。

本版组稿 臧秋花

郸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和解效果好 锦旗相赠表真情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耿天宇

本报讯 3月21日,罗某将一面写有“廉洁奉公 执行楷模 全心全意为民服务”字样的锦旗送到了郸城县人民法院南丰人民法庭,以表达对该院法官的谢意。

赵某因做生意向罗某借了10万元,并出具了欠条。后赵某未按约定时间还款,今年2月4日,罗某将赵某诉至郸城县人民法院。2月20日,经南丰人民法庭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赵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确定的义务,罗某向南丰人民法庭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责令赵某履行生效

判决确定的义务,但经查询后得知,赵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干警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矛盾较深,如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会导致双方的矛盾升级,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执行干警将双方当事人分开,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赵某向罗某支付本息11万余元,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剩余利息年底支付,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郸城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执行职能,进一步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该院采用“和解”执行手段,实现了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③2

“网购咖啡”含违禁成分 法院判退一赔十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于沛鑫 滕孝忠

随着春节档电影《热辣滚烫》的热映,“减肥”一词成为热门话题。为了让自己快速瘦下来,周口一名大学生将希望寄托于“减脂咖啡”,但事与愿违,最终减肥不成反倒损害了身体健康。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朱集人民法庭依法审理了一起维权诉讼案件。

■案情回顾

即将毕业的大学生小王最近在找工作,为了给面试官留下个好印象,他试图通过节食和运动来减肥,但最终都没坚持下去。正当他为减肥而苦恼的时候,某电商平台的一则“减脂咖啡”广告吸引了他——“不运动 不节食 月瘦10斤没问题”,小王当即网购20包。但是,该“减脂咖啡”的减肥效果并不像广告中宣传的那样神奇,小王饮用后,不良反应接踵而来,出现了恶心、头晕等症状。小王随即将该“减脂咖啡”送检,检测报告显示,该“减脂咖啡”中含有国家食药局明令禁止的药物西布曲明。小王遂将该网店店主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请求退还其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金。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在被告经营的网店购买“减脂咖啡”,饮用后出现头晕、恶心等症状,原告提供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该“减脂咖啡”中含有西布曲明,是国家食药局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药物。

原告作为消费者,已在其举证能力范围内初步证明了被告出售的食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而被告作为经营者,未能举证证明其出售的食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法院对原告身体产生损害的事实,依法予以认定。

综上所述,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任何商品尤其是食品类商品时,要仔细查看商品的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配料表等信息,切莫轻信“三无产品”。法官同时告诫各生产经营者必须守法经营,切莫因贪图利益而践踏法律底线,届时追悔莫及。③2

以案释法